

中華民國機車研究發展安全促進協會 函

協會會址：106 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390號9樓之5
連 絡 人：陳明宏組長
連絡電話：02-27051101 轉 140
電子信箱：chen17646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3 日

發文字號：中機安字第 104009 號函

附 件：

主旨：敬請 貴部協助發文學校鼓勵學生參與 2015 交通安全兒童繪畫徵選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「學生總動員」交通安全大競賽系列活動，是針對各級學校學生所舉辦之交通安全宣導活動，共有六項競賽活動，分上下學期舉行，系列活動之一，「交通安全畫童年」全國兒童交通安全繪畫徵選大賽為針對全國各公私立國民小學舉辦，亟盼 貴部協助發文至各校，鼓勵學生踴躍參加，爭取學校榮譽，將交通安全的觀念落實到日常生活中。
- 二、2015 兒童交通安全繪畫徵選大賽活動辦法如附件。
(或上協會網站 www.carsafety.org.tw 查詢)
- 三、活動聯絡人林寶貴專員，電話 (〇二) 二七〇五一一〇一轉分機一四三。
- 四、敬請查照

中華民國機車研究發展安全促進協會



1040034767 收文:104/03/25

謝芳

2015^{3/20~4/30} 交通安全兒童繪畫徵選

參加資格

全國各公私立國民小學全體學生。

作品徵選規格

作品一律使用四開 (39.3cm×54.4cm) 之圖畫紙規格創作，以彩色繪製 (水彩、蠟筆、彩色筆均可)。

創作主題

凡與交通安全相關之主題均可創作，或可參考主辦單位提供之主題如下：

- 1. 乘車請繫安全帶。
- 2. 小朋友坐汽車，要坐兒童安全座椅。
- 3. 爸爸、媽媽不要將小朋友單獨留在車內。
- 4. 爸爸、媽媽開車不要打手機。
- 5. 大哥哥開車真不該。
- 6. 駕駛叔叔十字路口要讓讓行人。
- 7. 闖紅燈及平交道最不該。
- 8. 馬路遊戲真危險。
- 9. 哥哥！爸爸！喝酒就不要開車或開車囉。
- 10. 行人穿越馬路要走行人穿越道、天橋、地下道，不要闖紅燈。
- 11. 禮讓校車、娃娃車。
- 12. 行人靠邊走，儘量面向來車。

收件日期與地點

1. 日期：即日起至103年4月30日止，作品逕送協會（可集體送件），或以掛號郵寄，郵寄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2. 地點：106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390號9樓之3，中華民國汽車安全協會兒童交通安全繪畫徵選活動組收，洽詢電話：(02) 27051101轉分機140、141、143

參賽組別

- 低年級組 (國小一、二年級)
- 中年級組 (國小三、四年級)
- 高年級組 (國小五、六年級)

評分標準

創意25%，主題25%，構圖25%，色彩及美工25%。

獎勵方式

- 分三組計獎 (1) 低年級組 (2) 中年級組 (3) 高年級組。
- 金牌獎：獎金5,000元，獎狀乙張，一名。
 - 銀牌獎：獎金3,000元，獎狀乙張，三名。
 - 銅牌獎：獎金1,000元，獎狀乙張，十名。

給獎方式

1. 得獎名單將公佈於協會網站，不另寄得獎通知。
 2. 獎狀、獎金及得獎作品之指導老師感謝狀將採寄送方式給獎，收件人為得獎學生，收件地址以報名表資料為準，請參賽者以整齊正楷字體正確填寫，主辦單位不做更正補發。
- 尚注意事項請至主辦單位網站查詢。

中華民國汽車安全協會網站 <http://www.carsafety.org.tw>

中華民國機車研究發展安全促進協會網 <http://www.motorsafety.org.tw>

其他規定

1. 作品背面 (右下角) 請註明個人基本資料，如學校、班級、組別、參賽者及指導老師姓名、電話、地址 (報名表可至協會網站下載)。
2. 參賽作品均不主動退稿。如需退還，請親至本會辦理 (退稿作業至7月底止)。
3. 作品創作直式、橫式均可，參賽張數不限，繳交作品毋須裝框。
4. 參賽作品應為本人之創作，不得抄襲，如經檢舉，除追回獎牌、獎金外，有關刑責由參加者自行負擔。
5. 參賽作品若經評選不符相關之水準時：主辦單位有權視情況將獎項予以從缺。
6. 得獎作品版權歸主辦單位所有，並不得退件。且主辦單位有廣告、宣傳、刊印及展覽之權利，不另給酬勞。
7. 凡參加本活動者，即視同遵守本簡章之各項規定，本比賽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保留修改之權利。

指導單位：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

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汽車安全協會、中華民國機車研究發展安全促進協會

